

吉林省教育厅

关于组织高校推荐农村“双创”平台试点工作的通知

全省各高校：

按照省领导指示精神，切实推广辉南县三合村“双创”经验，推动“双创”向农业农村延伸，根据《关于开展全省农村“双创”平台试点创建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认定一批农村“双创”平台试点，现就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有意愿服务乡村振兴发展的高校均可申报推荐，有扶贫任务的高校每校原则上至少推荐1个“双创”试点村。省教育厅汇总推荐名单后报省发改委，经各部门联合评审后，共同认定一批农村“双创”平台试点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(一)有一定的“双创”基础。具有功能较完备、运行较规范各类创新创业基地、园区或平台，地域特色突出，改造潜力大。

(二)有固定的运营场所。可以借助村部大院、合作社场地、文化大院等现有房产资源，适当改造升级，承载新功能。

(三)有一定的教育资源支撑。与大专院校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等教育资源具有良好合作关系，或是具有合作意向，具备合作条件。

(四)有坚强有力的村两委班子。试点村两委班子配备整齐，工作积极主动，具有较强创新精神，作风扎实，敢于担当。

(五)有明确的“双创”主题特色。比如农创园、共享农庄、乡村旅游、电商、手工纺织等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(一)筛选试点(2019年8月)。请各高校推荐申报，省教育厅提出试点村申报名单。经各部门会商后，发布正式创建名单，明确创建数量、类别及责任分工。

(二)指导创建(2019年12月)。请各高校充分借鉴三合村“双创”经验，发挥本校优势，统筹资源，指导各自负责的试点村做好创建工作。

(三)验收认定(2020年2月)。由省发改委联合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扶贫办、团省委、省妇联等部门，制定创建验收标准，对各类农村“双创”平台试点进行验收。验收通过，统一认定为吉林省农村“双创”平台试点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申报高校请于9月4日前，将《全省农村“双创”平台试点村申报汇总表》和《吉林省农村“双创”平台试点村申报表》(word版和盖章PDF扫描版) 发送至邮箱 19780729@qq.com。

联系人：高教处 赵新雅 0431—88905350

职业与成人教育处 申守权 0431-82729653

附件：

1. 《全省农村“双创”平台试点村申报汇总表》
2. 《吉林省农村“双创”平台试点村申报表》
3. 通化市“双创”工作经验

吉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吉林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
高等教育处 2019年8月28日 职业与成人教育处